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以推行及／或使配售的條款生效。	334,340,000 98.80%	4,080,000 1.20%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刊發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

* 僅供識別